（上接B261版）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0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鉴于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20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43名，注册会计师976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名，从业人员总数3080名。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2020年度业务收入125019.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666.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23.78万元。2020年审计公司约1322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3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谭寿成，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6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0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自2018年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5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六）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外”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海外60%的股权，湖南海外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定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结果为基础，参考旅游服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湖南海外2020年度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原《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向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000万元、2,300万元。上述业绩指标亦可合并计算，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上约定的业绩指标，则差额部分由卖方向买方进行补偿，补偿款首先从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不足以扣减的，差额部分由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买方；卖方拒不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买方同意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估值水平，将卖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买方，且由产生的相应税费届时由卖方自行承担。

三、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湖南海外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707.44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0.44%；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2,071.35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3.57%；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41.9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736.89万元，累计计算的业绩承诺完成率62.28%。

由于湖南海外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及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其中境外游占比超过60%。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湖南海外境内外出行及旅游均受断崖式重创，2020年度可开展业务极其有限，因此营业收入及利润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属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业绩承诺期限。

四、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将原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调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即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1,700万元（已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金额2,000万元（已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承接原2020年的业绩承诺金额为2,300万元，2020年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考核期。

上述业绩指标可合并计算，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经买方聘任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五、拟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蒋燕妮、陈力、徐秋荣、张萍、夏靖、莫颂华、陈勇、刘普华、袁苑、杨帆、刘椰、黄彬、凌灵（受让原股东周思妤所持全部股权）、许丁共14名自然人

目标公司：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承诺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

2、双方协商同意，以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承诺期”）的业绩为基础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项下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3、卖方向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3）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

双方同意，上述业绩指标可合并计算，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经买方聘任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4、因承诺期的调整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中应当调整的相应期限随及进行调整。

5、原《股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此之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约定不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文稿。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1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傅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丁明山先生、杨金国先生、赵仲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5,505,522.46元，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634,303.71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3,430.37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65,782,348.37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70,853,221.71元。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公司旗下房地产销售、四大景区、旅行社及酒店、商场的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出现亏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外”）60%的股权。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湖南海外2020年度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业绩承诺期等相关事宜达成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后，对本年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押志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押志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2,071,840.95	535,147,381.60	1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786,255.23	-598,512,877.01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494,251.83	-598,736,112.88	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468,047.46	-985,230,740.40	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8.30%	3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71,346,722.03	18,336,243,743.68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6,285,934.19	7,972,748,913.93	-5.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6,80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0,56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76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6,56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93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414,85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0,823.46	
合计	-34,292,00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	313,937,797	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233,499,573	0	质押	172,254,157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218,876,552	0	质押	131,244,000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95,996,04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	187,800,098	0		
上海麒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28,871,376	0	质押	70,94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3%	122,413,042	0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21,824,376	0	质押	121,780,7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106,600,052	0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91,699,505	0	质押	42,209,3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3,937,797	人民币普通股	313,937,797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人民币普通股	233,499,573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876,552	人民币普通股	218,876,552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996,049	人民币普通股	195,996,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8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87,800,098
上海麒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871,376	人民币普通股	128,871,3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41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22,413,042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人民币普通股	121,824,3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052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人民币普通股	91,699,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4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1,438,816,208.01	3,544,826,692.38	-59.41%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款项	206,928,219.45	105,146,527.40	96.80%	主要系本期预付试剂耗材、物业费等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334.73	155,833.33	-97.22%	报告期应收利息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17,237.40	160,553,127.30	35.29%	本报告期末未来税前可弥补亏损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	37,580,826.27	-100.00%	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本报告期到期交割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6,922,830.81	623,836,075.72	-42.79%	主要系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薪酬。
应交税费	81,158,007.85	138,875,937.06	-41.56%	主要系支付上年企业所得税。
应付股利	3,354,991.87	6,059,036.31	-44.63%	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7,294,413.72	2,682,098,348.58	-44.55%	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债务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332,071,840.95	535,147,381.60	148.92%	上期受疫情影响体检中心未能正常营业，本期门店受疫情影响减小，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121,197,249.75	801,915,993.38	39.81%	本期受疫情影响减少，变动成本随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	414,142,131.37	257,526,816.26	60.82%	销售推广恢复，相关费用增长。
研发费用	12,963,568.60	9,402,637.93	37.87%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832,226.85	2,279,121.37	155.90%	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多。
投资收益	-5,096,694.98	15,902,697.20	-132.05%	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本报告期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9,769.16	–	100.00%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4,740,237.46	-1,621,755.05	-192.29%	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413,332.20	-591,191.62	-139.06%	资产处置取得的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5,256,891.57	11,993,881.17	-56.17%	上期驰援武汉抗击新冠疫情的支出较多。
所得税费用	-6,359,193.46	-122,219,710.55	94.80%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多。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252,668.53	372,547,779.53	258.68%	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业务缩减，收款较少，本期业务恢复收款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2,029.23	-100.00%	报告期内税费返还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88,068.08	25,856,342.26	396.93%	经营活动的往来款增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89,732.15	349,446,149.14	32.06%	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缩减，成本支出较少，本期业务恢复成本支付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640,081.60	744,483,558.83	47.57%	报告期内支付奖金薪酬增多。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108,202.92	169,124,003.90	184.47%	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流出增多。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900,000.00	–	100.00%	2021年进一步处置美因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177.52	913,700.51	38.91%	报告期内收到处置长期资产的款项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450,000.00	–	100.00%	2020年处置美因股权尾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64,437.31	161,597,681.31	-35.85%	报告期内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24,963.57	59,943,722.47	91.89%	本报告期内支付构建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97,542.01	57,170,000.00	52.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规模增长。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9,692.27	9,445,956.00	606.65%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	–	100.00%	本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出资到位。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0,129.87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回托管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206,781.83	1,459,561,420.80	88.08%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出增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债券（含3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2019年4月3日，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已在境外完成2亿美元债券的发行。

截至2021年4月3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美元债券的兑付工作，上述美元债券本息已全部结清。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债券（含3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3、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因基因”）7.5519%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未来生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宫玉栋和周全，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39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事项	2018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019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关于出售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2021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生物样本库”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90,00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0	—	-30,000	-78,238.61	增长[1]	48.87%	—	6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	-0.08	-0.22	增长	54.55%	—	63.64%
业绩预告的说明	去年受疫情影响，体检客户集中下半年到检，由于体检间隔时间较短，上半年客户到检人数未达预期，公司将着重良好的医疗品质和满意度，做好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并在此基础上稳步提升客单价，提升毛利率，努力实现量价齐升的目标。							

[1]（此处增长指同比减少亏损。）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0	0
合计		3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宁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宁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宁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宁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置信息”）与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科技”）签署《软件开发服务协议》，委托优视科技为公司开发美年信息终端安全及数据安全升级项目相关软件系统。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容进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状态	交付成果
美年安全体系升级	1.1	数据中心安全加固	部分交付	1、云数据中心数据中台安全加固已交付成果；2、IDC机房安全加固尚未开展。
	1.2	门店网络改造	部分交付	部分体检中心已试点。
	1.3	核心数据上云	已交付	核心数据已部署阿里云。
	1.4	核心系统上云	已交付	美年健检用户服务平台、美年业务中台、美年数据中台，已上云。
	1.5	医疗质量安全控制系统	已交付	人脸识别、鉴权系统已升级完成。
	1.6	线上预约和报告获取安全控制	已交付	已开发双端小程序[2]，并实现安全认证。
	1.7	销售系统权限管理	已交付	1、原有销售系统权限管理已升级改造完成；2、新销售管理系统权限管理已交付。
	1.8	医疗设备安全管理	未开展	—
美年健检用户服务平台	2.1	检前、检中、检后线上一站式服务	已交付	已开发双端小程序，并在全国体检中心使用。
	2.2	用户健康档案、健康管理服务	已交付	已开发双端小程序，健康档案、历史报告，并在全国体检中心使用。
	2.3	会员服务	未开展	—
	2.4	带分销营销能力的微商城	已交付	微商城和双端小程序已打通。
美年业务中台	3.1	云化B/S架构的体检系统	部分交付	已开发完成新体检系统，未进行内测。
	3.2	智能排队导诊系统（含C端服务）	部分交付	新体检系统导诊开发完成，C端导诊系统未开展。
	3.3	LIS、质控云平台	已交付	已集成使用。
	3.4	超声、心电云PACS系统	部分交付	PACS影像、AI及人工抽检已交付
	3.5	检验、影像、总检质控管理系统	已交付	1、检验质控：LIS系统已交付；2、影像质控：AI和人工抽检已交付；3、总检质控：报告机器人已交付。
	3.6	销售管理系统、CRM	部分交付	1、销售管理系统已交付，部分体检中心已试点；2、CRM尚未开发。
美年数据中台	4.1	体检、用户、客户、销售、人力、财务核心业务与运营数据中台化	已交付	核心业务与运营数据中台化已交付。
	4.2	面向业务系统的标准化数据服务	已交付	已开发标准化平台，部分体检中心已试点。
	4.3	业务职能BI分析平台	已交付	BI分析平台已交付。

[2]（双端小程序即支付宝端口及微信端口的小程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置信息按照《软件开发服务协议》支付项目实施费人民币7,200万元。

二、交易后续安排

经双方讨论协商，公司与优视科技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了《项目终止协议》：优视科技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公司交付此前按照公司需求开发的项目成果及资料；自2021年5月1日起，《软件开发服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发送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发送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国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